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延長開設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  
**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統籌有關打擊洗錢的事宜**

## 目的

政府建議，把開設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第二級)現有編外職位延長 17 個月，即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起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止，以完成加強香港打擊洗錢<sup>1</sup>制度的立法和相關工作。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這項建議。

## 背景及最新發展

2. 財經事務科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於同日正式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第二級)編外職位(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為期 24 個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止。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負責跟進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sup>2</sup>在二零零八年年中完成對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所提的相關建議。

3. 特別組織在對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應加強適用於香港金融業的打擊洗錢監管制度，使其與現行的國際標準接軌。報告指出有待改善的主要不足之處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尚未納入法例中；沒有就違反這些規定的情況制訂適當的罰則；以及沒有為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制訂打擊洗錢監管制度。

4. 財經事務科與有關的金融監管機構已完成全面檢討，並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和十二月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以收集有關方面對立法建議的意見。此外，我們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和十二月十四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大綱和詳細立法建議，並出席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公聽會。在完成

---

<sup>1</sup> 就本文件而言，凡提述“打擊洗錢”之處，同時包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意思。

<sup>2</sup> 特別組織是制訂打擊洗錢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

有關程序後，我們在十一月十日向立法會提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改善上文第3段所述的主要不足之處。

5.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財經事務科負責牽頭角色，與其他有關機構積極參與特別組織和其他與打擊洗錢有關的國際組織就各項打擊洗錢事宜所進行的討論。二零一零年年初，財經事務科亦與各有關決策局、部門和機構協調，向特別組織提交報告，闡述香港根據相互評核報告的建議而採取／計劃採取的措施。在二零一零年六月的全體會議上，特別組織備悉香港在有關方面的進度，並要求我們繼續推行各項已見諸行動／計劃採取的改善措施，日後再作匯報。

### **延長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職位開設期的理據**

6. 在二零零九年中，正當我們着手為金融業制訂打擊洗錢監管的新法例，特別組織提出討論如何確保其跟進程序下的成員司法管轄區及早採取有效的行動，改善相互評核所指出其打擊洗錢監管制度的主要不足之處。特別組織在二零一零年年初落實一項新規定，要求其跟進程序下的所有成員司法管轄區在完成相互評核報告後的四年內，改善其打擊洗錢制度的主要不足之處以及同時尋求特別組織同意免除跟進程序。根據這項新規定，香港應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前，改善主要不足之處並尋求免除特別組織的跟進程序。如果香港未能在這特定時間內獲特別組織同意免除跟進程序，特別組織可能考慮加強對香港的審查和監察，這會影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7. 透過我們為建議的打擊洗錢法例所作的諮詢工作，我們認同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須繼續維持金融業界的參與並徵詢業界的意見以制訂方便金融機構遵從打擊洗錢規定的詳細指引。我們亦會作好準備，協助業界順利過渡至擬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打擊洗錢新法例。

8. 鑑於上述的最新發展，我們建議，延長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的職位 17 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以監督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機關通過的工作、完成籌備實施新的打擊洗錢監管制度，以及尋求特別組織同意免除香港於其跟進程序。建議延長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的職位的詳細理據如下：

- (a) 監督《條例草案》立法工作的完成；

- (b) 協調有關監管當局的工作，為實施新的打擊洗錢監管制度作好準備。有關工作包括：
- (i) 擬備詳細指引，以協助金融機構遵從打擊洗錢的新法例規定，並在公布詳細指引前，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 (ii) 擬訂所須的附屬法例，以便推行打擊洗錢的新法例所訂明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發牌制度；
- (c) 在擬備香港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特別組織提交的報告時，負責統籌工作，並就香港參與特別組織及其他與打擊洗錢有關的會議，統籌金融監管機構和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所提出的意見。
- (d) 根據實際需要，代表香港參加特別組織的會議，尤其是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舉行的會議，屆時我們會尋求特別組織同意免除香港於其跟進程序；以及
- (e) 統籌香港對特別組織就現行打擊洗錢制度的國際標準所作檢討的意見，並密切留意有關國際意見；特別組織的檢討會影響預計大約在二零一三年展開的下一輪成員司法管轄區相互評核；並與金融監管機構和有關的政府決策局與部門協調，以便在特別組織完成檢討後，評估任何改變對香港的影響。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A**；顯示擬延長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一職的財經事務科組織圖，載於**附件 B**。我們預期，在實施新的打擊洗錢監管制度和完成其他的有關政策工作後，與打擊洗錢職務有關的工作的複雜程度及數量都會相應減少，可由相關決策局／部門／機構透過內部人手調配來承擔。

###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9. 目前，財經事務科另有六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管理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證券及期貨、銀行、保險、強制性公積金、會計、破產及清盤，以及其他與公司有關的事宜。他們現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C**。

10. 我們已仔細研究財經事務科內現有的各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可否在現有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屆滿後承擔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的職責。不過，他們都要全力處理各項新措施、重要立法工作和眾多持續

進行的工作所帶來的工作量(有關工作包括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建議把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制度從《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資產管理業及債券市場；建議把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納入法例；加強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制度和計劃落實可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建議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及重寫《公司條例》等)。因此，在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sup>7</sup> 這個現有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屆滿後，要任何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承擔與打擊洗錢有關的職務，但又不致嚴重影響出任人員負責執行的現有職責，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 **由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服務**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sup>7</sup> 由五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支援隊伍成員分別是高級政務主任、警司、一級行政主任、一級私人秘書及二級私人秘書。高級政務主任及兩名私人秘書的職位均為有時限職位，開設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止，主要協助統籌有關特別組織對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的跟進工作，以及協助推行上文所述的立法工作。警司及一級行政主任的職位屬常額職位，負責持續處理打擊洗錢的事宜。基於運作需要，我們已把該三個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屆滿的有時限職位的開設期延長，以配合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sup>7</sup> 一職的擬延長開設期(即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 **對財政的影響**

12. 如實施建議，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sup>7</sup> 的開設期延長，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1,503,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096,892 元。我們會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現有撥款支付這筆額外開支，並會在隨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撥款，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 **徵詢意見**

13. 我們計劃把上述人手編制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的會議上考慮，然後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把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請委員察悉這項建議，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的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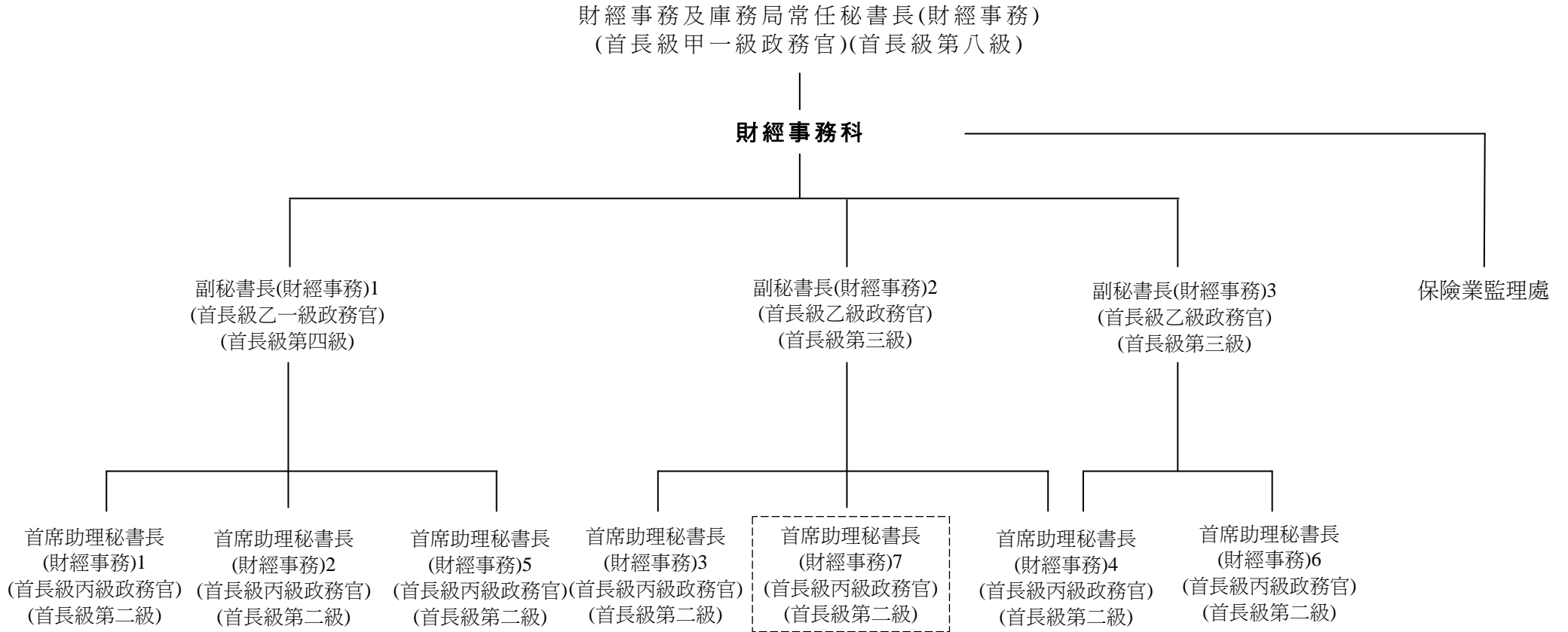
**職銜：**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以下職務向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

1. 推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的政策制訂及立法工作，包括訂立附屬法例和草擬新法例實施指引的籌備工作；
2. 與金融監管機構、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協調，擬備提交特別組織的報告，闡述改善香港打擊洗錢制度的措施。
3. 擔當牽頭角色，就香港對特別組織和其他與打擊洗錢有關的組織所討論的打擊洗錢事宜的意見擬備文件，並視乎需要，擔任香港代表團的成員，參與特別組織和其他打擊洗錢的國際組織的會議；
4. 擔任專責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跨機構統籌委員會的秘書；以及
5. 為上述委員會及高級官員統籌和提供政策支援，以因應現行的國際標準，設立適當的法律和監管制度，以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圖例：

▭ 將予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負責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投資者保障政策及有關事宜。此外，他/她也對中介人和市場運作的監管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處理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他/她亦須統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運作，為證監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以及統籌金融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事宜。他/她現正處理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工作。

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上市有關事宜，並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絡。他/她現正處理的工作包括把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納入法例的建議，以及把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制度從《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立法工作。他/她亦須監督香港商品市場的發展。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監督保險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政策及立法事宜。他/她的工作範疇涵蓋所有與強積金和保險有關的事宜，包括處理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保險業監理處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他/她現正處理的工作包括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以及加強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制度和計劃落實可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兼顧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其中一個組別的工作，以協助推動重寫《公司條例》和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的工作。除了這些職務外，他/她還協助處理破產及清盤事宜的政策及管理、會計界的政策及法例，以及非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他/她負責處理與破產管理署及財務匯報局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檢討《銀行業條例》，確保其條文切合時宜，並就銀行業事務和其他相關事務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絡。他/她須監督有關存款保障計劃、債券市場發展及伊斯蘭金融業務的政策事宜及法例。此外，他/她亦須統籌金融服務界的意見，以便在香港參與的國際及區域論壇(包括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上提出。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負責處理與公司及信託公司有關的政策及法例。他/她除了須統籌重寫《公司條例》及檢討《受託人條例》的工作外，還須處理與公司註冊處有關的行政事宜。